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于2015年4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100,000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21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周和平先生与光大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和平	是	5410	2015年4月22日	2017年4月20日	光大证券	35.0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288,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0%。本次质押后，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17,200,000 股，占其

所持公司股份的 75.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